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小字第16號

原告 杜禹彤
被告 張簡韋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57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提供金融機關存款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密碼等物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作為不法收取他人款項之用，亦知悉詐欺集團等不法份子經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密碼以轉帳方式，詐取他人財物，可能作為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並逃避追查，竟仍基於上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2日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帳戶交易額每新臺幣（下同）10萬元抽佣3,000元之代價，將其所申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帛橙丫」之詐騙集團成員。嗣該犯罪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推由該集團某成員於112年9月3日在Goodnight交友軟體以暱稱「Jason」向原告佯稱：註冊<https://tw6397.top/>網站儲值，依指示下

單投資期貨保證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分別於112年1月4日9時46分許、同日9時47分許，各匯款5萬元至系爭帳戶內，造成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10萬元等語。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共同侵權行為，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間之行為，苟為損害之共同原因，即為行為關聯共同，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決意旨參照）。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援引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425號刑事案件卷宗所附系爭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卷證核對無訛。被告因提供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之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前開判決判處被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2月，有此判決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至19頁），本件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而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供詐欺集團作為其等對原告為詐欺之侵權行為之工具，使原告因受詐騙

01 所匯入之款項落入詐欺集團成員之控制，自可認被告上開幫
02 助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備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與詐欺集
03 團成員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又數人共同為
04 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時，本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從
05 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為
06 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
08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
10 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
11 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12 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3 七、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14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15 免繳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產生其他訴訟必要
16 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附此敘明。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8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1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25 數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王居玲